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举行镇康县县城 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 测算成果听证会的公告

(第 2 号)

根据《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举行镇康县县城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测算成果听证会的公告》(第 1 号)的要求,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局将举行镇康县县城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测算成果听证会的公告。现将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和地点

听证会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00 在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举行。

二、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

(一) 听证主持人

和有平(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二) 决策发言人

周 燕(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三) 听证监察人

杨国贤(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刘文芝(镇康县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

(四) 听证代表

1. 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代表 9 名

邓李军（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熊国才（镇康边境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分局副局长）

李亚娟（国家税务总局镇康县税务局税政二股股长）

杨仕龙（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干部）

周进芳（镇康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文锋（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萧晶原（镇康县南伞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思杨（镇康县南伞镇新城社区党总支书记、主任）

周绍娟（镇康县南伞镇德胜社区党总支书记）

2. 社会普通公众代表 3 人

黄树文

秧 亮

李 俊

3.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2 人

罗 福（镇康县交通运输局干部、人大代表）

赵 静（镇康县中心幼儿园教师、政协委员）

4. 熟悉听证事项的行业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和 技术部门的代表 3 人

段荣军（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南伞管理中心主任）

李忠海（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股长）

娄方常（临沧边城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 法律工作者 2 人

李春宏（镇康县人民法院凤尾法庭庭长）

陈 璐（云南世安律师事务所）

（五）旁听人员

杨新保（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国土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尹 涛（镇康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股股长）

（六）听证记录员

马铭鲜（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干部）

高 萍（镇康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报到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8：30-9：00；报到地点：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

（二）请听证会参会人员作好准备，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听证相关材料，按时参会（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三）听证会除邀请参会的新闻媒体外，允许其他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但必须在举行听证会前一天提出申请。

特此公告

